

在家律學概要（一）

淨業學人 如碩 編講

前言

一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·卷一》：「若有人欲來受（菩薩戒）者，菩薩法師先爲解說讀誦，使其人心開意解，生樂著心，然後爲受。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，教化一人出家，受菩薩戒者，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，況復二人、三人、乃至百千，福果不可稱量。其師者，夫婦六親得互爲師授；其受戒者，入諸佛界菩薩數中，超過三劫生死之苦，是故應受。有而犯者，勝無不犯；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以是故，有受一分戒，名一分菩薩，乃至二分、三分、四分，十分名具足受戒。是故菩薩十重八萬威儀戒，十重有犯無悔，得使重受戒。八萬威儀戒盡名輕，有犯得使悔過對首悔滅。一切菩薩凡聖戒，盡心爲體，是故心亦盡戒亦盡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，六道眾生受得戒，但解語得戒不失。」¹

二、《大悲經·卷三·禮拜品第八》：「阿難！我爲一切天人教師，憐愍一切諸眾生者，於當來世法欲滅時，當有比丘、比丘尼於我法中，得出家已，手牽兒臂，而共遊行，從酒家至酒家；於我法中，作非梵行。彼等雖爲以酒因緣，於此賢劫，一切皆當得般涅槃。」²

三、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·卷3》：「復次，大梵！若有依我而出家者，犯戒惡行內懷腐敗如穢蝴蝶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，實非梵行自稱梵行，恒爲種種煩惱所勝敗壞傾覆，如是苾芻，雖破禁戒行諸惡行，而爲一切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

¹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《大正藏》二四冊，頁一〇一一至(CBETA, T24, no. 1485, p. 1021, b8~22)

² 《大悲經》《大正藏》二二冊，頁九五八上(CBETA, T12, no. 380, p. 958, a8~13)

洛、莫呼洛伽、人非人等作善知識，示導無量功德伏藏。如是苾芻雖非法器，而剃鬚髮被服袈裟，進止威儀同諸賢聖。因見彼故無量有情，種種善根皆得生長。又能開示無量有情，善趣生天涅槃正路，是故依我而出家者，若持戒、若破戒、下至無戒，我尙不許轉輪聖王及餘國王諸大臣等，依俗正法以鞭杖等，捶拷其身或閉牢獄，或復呵罵或解支節或斷其命，況依非法？大梵！如是破戒惡行苾芻，雖於我法毘奈耶中名爲死尸，而有出家戒德餘勢，譬如牛麝身命終後，雖是無識傍生死尸，而牛有黃而麝有香，能爲無量無邊有情作大饒益；破戒苾芻亦復如是，雖於我法毘奈耶中名爲死尸，而有出家戒德餘勢，能爲無量無邊有情作海，殺彼一類無量眾生，挑取其目，與末達那果，和合搆築成眼寶藥。若諸有情，盲冥無目乃至胞胎而生盲者，持此寶藥塗彼眼中，所患皆除得明淨目，破戒苾芻亦復如是，雖於我法毘奈耶中名爲死尸，而有出家威儀形相，能令無量無邊有情暫得見者，尙獲清淨智慧法眼，況能爲他宣說正法？大梵！譬如燒香，其質雖壞而氣芬馥熏他令香，破戒苾芻亦復如是，由破戒故非良福田，雖恒晝夜信施所燒，身壞命終墮三惡趣，而爲無量無邊有情作大饒益，謂皆令得聞於生天涅槃香氣。是故大梵！如是破戒惡行苾芻，一切白衣皆應守護恭敬供養，我終不許諸在家者，以鞭杖等捶拷其身，或閉牢獄或復呵罵，或解支節或斷其命！我唯許彼清淨僧眾，於布薩時或自恣時，驅擯令出，一切給施四方僧物，飲食資具不聽受用，一切沙門毘奈耶事，皆令驅出不得在眾，而我不許加其鞭杖繫縛斷命，爾時世尊，而說頌曰：瞻博迦華雖萎悴，而尙勝彼諸餘華；破戒惡行諸苾芻，猶勝一切外道眾」³

³ 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《大正藏》二三冊，頁七三六下~頁七三七上(CBETA, T13, no. 411, p. 736c~p. 737a)

壹、釋名

甲、簡別在家、出家義

甲一、釋在家

又作居家、住家。爲「出家」之反稱。即具有家業，過世俗生活，而自營生計者。家計有二：一世俗之家，二三界牢獄之家。出世俗之家易，出三界牢獄（五欲六塵）之家難。若在家而歸依佛教，受持三歸五戒者，亦成爲佛教中之一員，男眾稱爲優婆塞，女眾稱爲優婆夷。

甲二、在家利益與過患

一、在家利益

《大智度論·卷八十一》：「菩薩有一種在家出家。在家菩薩福德因緣故大富。大富故求佛道因緣。行諸波羅蜜。宜先行布施。何以故。既有財物又知罪福。兼有慈悲心於眾生故。宜先行布施隨次第因緣行諸波羅蜜。出家菩薩以無財故次第宜持戒忍辱禪定。次第所宜故名爲主。除財施餘波羅蜜皆出家人所宜行。」

二、在家過患

《大寶積經·卷八十二·郁伽長者會第十九》：「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善修學行：所謂家者名殺善根，名不捨過害助善業，

是故名家；云何名在？一切結使在中住故，故名爲在。又復住於不善覺故，住不調伏，住無慚愧愚小凡夫，住不善行諸惡過咎，是故名家；又復在家，一切苦惱悉在中現，害先善根故名在家。又復家者，在是中住無惡不造，在是中住，則於父母沙門婆羅門不好敬順，是名爲家；又復家者，長愛枝條憂悲苦惱悉在中生，招集殺縛、呵打瞋罵、惡言出生，是故名家；未作善根掉動不造，已作善根悉令散滅，智者所呵，謂諸佛聲聞若住是中墮於惡道，若住是中墮貪瞋癡，是故名家；若住是中，妨廢戒聚、定聚、慧聚、解脫聚、解脫知見聚，是故名家；若住是中，父母妻息、姊妹親友、眷屬知識，貪愛所攝，常思念財貪欲無滿，如海吞流終不滿足；若在家住如火焚薪，思處無定如風不住，在家消身猶如服毒，一切眾苦皆悉來歸，是故應捨如離怨家。若住在家聖法作障，多起諍緣常相違逆，在家中，善惡緣雜多諸事務，在家無常不得久住，是不停法。在家極苦求守護故，多諸憂慮謂怨親所，在家無我倒計我所，在家誑惑無有實事現似如實，在家離別多人傳處，在家如幻多容集聚無實眾生，在家如夢，興衰代故；在家如露，速破落故。家如蜜滴，須臾味故；家如刺網，貪著色聲香味觸故；家如針口虫，不善覺食故；家如毒蛇，互相侵故；家多希望，心躊躇故；在家多怖，王賊水火所劫奪故；家多論議，多過患故。如是長者！在家菩薩名善知家。」⁵

甲二一、出家功德

《瑜伽師地論·卷四十七》：「又諸菩薩，或在家分或出家分，雖復同於如是四法正勤修學，而出家者於在家者，甚大殊異

⁵ 《大寶積經》《大正藏》冊一一，頁四七四上～中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474, a-b1-27)

甚大高勝。所以者何？當知一切出家菩薩，於其父母、妻子、親屬攝受過患，皆得解脫。在家菩薩則不如是；又復一切出家菩薩，於其父母親屬，營農商估事王業等，種種艱辛邊務憂苦，皆得解脫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；又復一切出家菩薩，一向能行鉤鎖梵行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；又復一切出家菩薩，普於一切菩提分法速證通慧，隨所造修彼善法，皆能疾疾到於究竟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；又復一切出家菩薩，安住決定清淨律儀，凡所發言眾咸信奉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。如是等類無量善法，當知一切出家菩薩於在家者，甚大殊異甚大高勝。」

乙、釋律學

一、毘尼：即毘奈耶，Vinaya，新譯毘奈耶，舊譯毘尼。律藏之梵名也。謂佛所說之戒律。譯曰滅，或律，新譯曰調伏。戒律滅諸過非，故云滅，如世間之律法，斷決輕重之罪者，故云律，調和身語意之作業，制伏諸要行，故云調伏。毘尼母論一曰：「毘尼，名滅。滅諸惡法，故名毘尼。」大乘義章一曰：「言毘尼者是外國語，此翻為滅。」行事鈔中一曰：「毘尼，或云毘奈耶，或云毘那耶，此翻為律。或以滅翻從功能為號。終非正譯，故以律翻之，乃當正義。」義林章二本曰：「毘奈耶者，此云調伏。」探玄記一曰：「毘奈耶，此云調伏。調者和御，伏者制滅，調和控御身語等業，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」玄應音義十四曰：「毘尼，或言婢泥迦，或言毘那耶，或云鼻那夜，或云毘奈耶，皆由梵音輕重聲之訛轉也。此譯云離行，行並道也。謂此行能離惡道，因以名焉。」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大正藏）卷二十，頁五五一中、下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51, b21~c7)

二、尸羅：又云尸怛羅，正譯曰清涼，傍譯曰戒。身口意三業之罪惡，能使行人焚燒熱惱，戒能消患其熱惱，故名清涼。又，舊譯曰性善。大乘義章一曰：「言尸羅者此名清涼，亦名爲戒，三業之非，焚燒行人，事等如熱。戒能息，故名清涼。」清涼之名，正翻彼也。以能防禁，故爲戒。」義林章三本曰：「尸羅梵語，此言清涼。」華嚴玄談三曰：「或名尸羅，具云翅怛羅，此云清涼，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。」行事鈔中一曰：「尸羅此翻爲戒。」智度論十三曰：「尸羅秦言性善，好行善道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」清涼、安隱、安靜、寂滅四義也。心離熱惱，爲他世之樂因，以能建立止觀，得涅槃之樂因也。

三、波羅提木叉：又作婆羅提木叉，鉢喇底木叉。戒律三名之一。譯曰別解脫，又曰處處解脫。七眾所受之戒律，各就解脫身口七支之惡之義而簡別爲定共戒道共戒，稱之曰別解脫戒。又翻曰隨順解脫。以戒竿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之果故也。行事鈔中之一曰：「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。」戒本疏一上曰：「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解脫也。」大乘義章一曰：「木叉者此名解脫。（中略）戒行名爲解脫，有其兩義：一者戒行能免業非，故名解脫。二者能得彼解脫之果，故名解脫。」義林章三末曰：「別別防非名之爲別，能防所防皆得別稱。戒即解脫，解脫惡故。」華嚴探玄記三曰：「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。此就因得名，然有二義：一揀異定道（定共戒與道共戒），之爲別。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，故名爲別，亦翻爲隨順解脫。此據果立名，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故。」希麟音義八曰：「鉢喇底木叉，舊云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。即七眾別解脫律義也。」